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企業投資及買賣證券、物業投資以及管理顧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按主要業務列示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財務成本）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內應付優先股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榮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謝安建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蔡志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張如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李建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其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沈家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周偉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蔡志强先生、陳寶瑛先生、李欣先生及黃其杰先生乃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彼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乎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周偉榮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商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票市場投資者。自一九九零年起，彼參與中國武漢及上海之物業發展，並直接投資於化學塗層物料業務等技術及化學品工業。自一九九六年起，周先生拓展其投資至香港之資本市場。周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歷 (續)

謝安建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上市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企業策劃、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新興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蔡志强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中港貿易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寶瑛先生，75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學院研究所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及國際貿易。陳先生長期從事國際金融貿易方面之調研工作，於一九八六年開始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經濟及金融之調研工作，直至一九九五年退休。

李欣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資本運營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黃其杰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會計、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偉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最少六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另一方提早終止，其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及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其他酬金，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紅利及年度經營紅利。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最少六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另一方提早終止，其每月薪金為120,000港元及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其他酬金，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紅利及年度經營紅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蔡志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最少六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另一方提早終止，其每年薪金為390,000港元及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其他酬金，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紅利及年度經營紅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債權證之權益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周偉榮先生	公司	1,138,879,164 (附註1)	68.12%	403,875,000 (附註2)	24.16%
張如深先生	公司	6 (附註3)	可省略	4,750,000 (附註4)	0.28%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續)

附註：

1. 1,138,879,16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權益乃由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good」)持有。Smartgoo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偉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403,87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Smartgood所持於(1)3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而設定價值為每股5.00港元之6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兌換為3,875,000股股份)；及(2)2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6股股份權益乃由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Perfect View」)持有。Perfect Vie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如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4,75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代表由Perfect View所持於38,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13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法團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martgood	實益擁有人	1,138,879,164	68.12%	403,875,000	24.16%

附註：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其杰先生（作為主席）、李欣先生及陳寶瑛先生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0頁。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偉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